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6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79,503 股后的股本 119,620,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text{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7349 \text{ 元})/(1+0.3987349)$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 $\text{本次实际转增总股数} \div \text{公司总股本} \times 10 \text{ 股}=3.987349 \text{ 股}$ 。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5.44-0.3987349)\div(1+0.3987349)=17.91$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44元/股调整为17.91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2690\times(1+0.3987349)=168.2244$ 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5.7310\times(1+0.3987349)=35.9908$ 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2690万股调整为168.224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310万股调整为35.9908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44 元/股调整为 17.9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2690 万股调整为 168.224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310 万股调整为 35.9908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